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31期款、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31期款	10,000	1.05%-3.5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1.53%-4.43%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31期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10,000万元
交易日	2022年1月18日
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6日
产品期限(日)	76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3.50%

2、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5,000万元
交易日	2022年1月18日
起始日	2022年1月19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7日
产品期限(日)	78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43%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及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21年10月15日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0期	85,000	35,000	168.53	50,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20,000	73.97	3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L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6期H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24期H款	20,000	-	-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A款	10,000	10,000	29.73	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33期L款	10,000	10,000	50.96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6期B款	13,000	-	-	13,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31期L款	10,000	-	-	10,00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	-	5,000
合计		278,000	75,000	323.19	20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3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00.00万元至2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0,489.35万元到143,489.35万元,同比增加182.48%到200.65%。

2.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00万元至213,000.00万元,将增加129,290.37万元到142,290.37万元,同比增加182.85%到201.2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00.00万元至2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0,489.35万元到143,489.35万元,同比增加182.48%到200.65%。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00.00万元至2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9,290.37万元到142,290.37万元,同比增加182.85%到201.2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10.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709.63万元。

(二)每股收益:1.7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公司产业链持续优化,新投产酚酮装置本期满负荷生产,产能大幅提高;同时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苯酚、双酚A、聚碳酸酯等主要产品价格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00《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crwu@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月1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登记日期: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执行人”、“华源控股”)因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智”)实际控制人江洪(以下称“被执行人”)就公司持有的润天智股份回购事项存在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并于2022年1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2021年6月24日、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本次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未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标准。

一、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的(2021)粤03执63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华源控股与被执行人江洪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434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21,237,460.9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7月21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责令其在本院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相关执行措施。

另查,在本案仲裁审理期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申请执行人的保全请求,已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粤0304执保7304号民事裁定书,控制被执行人江洪名下的部分财产,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

2021年10月26日,被执行人江洪向本院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4343号裁决,本院依法受理立案,案号为(2021)粤03民特1670号,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本院认为,由于被执行人请求撤销本案仲裁裁决的案件正在审理中,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本院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时,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3民特167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进行审查后对江洪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作出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江洪关于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4343号《裁决书》裁决的申请。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因此公司与江洪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符合恢复申请强制执行的条件,公司将依法尽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江洪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4343号《裁决书》。但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裁决书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3执630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清海先生;副总经理安文举先生;副总经理潘波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红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2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60%,均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长刘清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0%);

2、持本公司股份2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60%,均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清海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0%);

3、持本公司股份1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00%,均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副总经理安文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5%);

4、持本公司股份1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0%,均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副总经理潘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5%);

5、持本公司股份9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0%,均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秘书王红霞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0%)。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清海先生;副总经理安文举先生;副总经理潘波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红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刘清勇	董事长	216,000股	0.0360%
2	姜清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6,000股	0.0360%
3	安文举	副总经理	180,000股	0.0300%
4	潘波	副总经理	132,000股	0.0220%
5	王红霞	董事会秘书	96,000股	0.0160%
总计			840,000股	0.14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清勇	集中竞价	不超过54,000股	不超过0.0090%
2	姜清海	集中竞价	不超过54,000股	不超过0.0090%
3	安文举	集中竞价	不超过45,000股	不超过0.0075%
4	潘波	集中竞价	不超过33,000股	不超过0.0055%
5	王红霞	集中竞价	不超过24,000股	不超过0.0040%
总计			不超过210,000股	不超过0.0350%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清勇先生、姜清海先生、安文举先生、潘波先生及王红霞女士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刘清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书》

2、姜清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书》

3、安文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书》

4、潘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书》

5、王红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史东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通过“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以下统计史东伟持股数均为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累计质押股份32,990,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49%,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史东伟先生与罗卫国先生等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5,8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0%,累计质押股份69,590,63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72%,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杨浦金五角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5,500,000	否	2022.01.18	2023.01.17	上海杨浦金五角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58%	1.90%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57,388,800	105,8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9.78%	36.5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36,600,000	27,490,637	64,090,637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36